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湖北神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北神州同意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巴中國出售其於番廣之全部23.6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427,940元(相等於約34,970,822港元)，致使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番廣之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交通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交易分別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賣方：

湖北神州，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湖北省提供交通及巴士終站服務

##### 買方：

新巴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交通服務

#### 交易之一般性質

番廣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提供巴士服務，現時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番廣現時經營九條巴士路線，約有200部巴士。根據轉讓協議，湖北神州同意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巴中國出售其於番廣之全部23.6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427,940元(相等於約34,970,822港元)，致使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番廣之任何股本權益。

##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現資產為湖北神州持有其於番廣之全部23.693%股本權益。

##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為人民幣36,427,940元(相當於約34,970,822港元)，將於賣方向買方提出若干股東決議案及法律文件後三天內以現金人民幣10,928,382元(相當於約10,491,247港元)全數收取，而人民幣25,499,558元(相當於約24,479,576港元)則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交易後三天內收取。本集團將把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代價乃湖北神州與新巴中國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按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湖北神州之賬目所記錄，於番廣之23.693%股本權益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398,000元(相等於約33,982,000港元)。交易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獲出售所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之價值較番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693%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67,000元(相等於約14,464,000港元)溢價約142%。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番廣過去兩年之財務業績

緊接交易之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番廣23.693%純利(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除稅前純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2,410	5
分佔除稅後純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1,614	4

## 條件

交易須待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批准要求及獲得相關地方政府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可預期獲得之好處

出售於番廣之股本權益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關連關係

FAD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9.90%權益，亦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巴中國亦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巴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交易項下之若干百分比比率高於2.5%，而總代價並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而載有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FA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AD」	指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權益，為新世界第一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神州」	指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新巴中國」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世界第一控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指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番廣」	指	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轉讓協議」	指	由湖北神州（作為賣方）與新巴中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據此，湖北神州同意向新巴中國出售於番廣之23.693%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6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盧健威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